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3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3 年 6 月 16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 4 樓 410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王委員兼召集人政騰

紀錄：賴科員巧舒

四、出(列)席者：如簽到單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案由：本會 103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列管事項辦理情形，
報請公鑒。(提案單位：本會人事室)

決定：

1. 本會 103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(1)編號 1，有關本會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五、(二)1. 及 2. 之表格，請修正表述方式，以使內容更明確。該成果報告業已函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，請確認是否應重行報送，若不需重行報送，請修正後留存本會。(按：經 103 年 6 月 17 日下午 4 時 30 分電洽性別平等處承辦人表示，該案業已核備，刻正行文本會，故無須再行報送。)

(2)編號 2 及編號 3，解除列管。

2. 餘洽悉。

(二)案由：本會辦理法律(研擬或修正)案時所需辦理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程序及管考情形，報請公鑒。(提案單位：本會法規會)

決定：本報告案 103 年 1 至 4 月由法規會審查訂定或修正之法律案計有 3 案，惟相關評估意見摘錄僅 2 案，請增列肥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目前審查進度之說明，餘洽悉。

(三)案由：本會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修正後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(103 至 106 年度)」之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(提案單位：本會企劃處)

決定：洽悉，並請本會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依執行計畫確實辦理。

(四)案由：有關本會水產試驗所 102 年度「性別主流化」推動及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(提案單位：本會水產試驗所)

決定：

1. 因機關屬性不同，使性別比例差異較大，請持續依本辦理情形「參、未來努力方向」努力。
2. 另請補充說明本辦理情形貳、二、(二)之內容，俾使相關數據明確化。
3. 餘洽悉。

(五)案由：本會主管 104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概算編列情形，報請公鑒。(提案單位：本會企劃處)

決定：洽悉。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案由：本會 103 年 1 至 5 月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本會人事室)

決議：

1. 「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篇」部分：
 - (1)目標(三)具體行動措施 3. 辦理情形及具體行動措施 4. 辦理情形一、(三)：有關編印學習單之目的及成效，應予明確說明，請作文字修正。
 - (2)目標(三)具體行動措施 4.：辦理情形三部分，請修正農田水利處為「農田水利會」。
2. 「教育、文化與媒體篇」部分：目標(一)具體行動措施 8.：辦理情形四部分，因林務局所填內容與該具體行動措施對象不同，請將該項資料移到適切的具體行動措施。

3. 「人身安全與司法篇」部分，目標(一)具體行動措施 6-2.(2)：辦理情形三部分，請酌作文字修正。
4. 「健康、醫療與照顧篇」部分：
 - (1)目標(一)具體行動措施 1-4：請酌作文字修正並調整說明順序，以使文意更明確。
 - (2)目標(五)具體行動措施 5：辦理情形二部分，請修正文字內容。另有關辦理情形三部分，水保局提供之數據與其他篇不同，請確認數據之正確性，各篇統計數據計算起點請一致化。
5. 「環境、能源與科技篇」部分：
 - (1)目標(一)具體行動措施 2. 部分：辦理情形一、(二)部分，請直接陳述性別比例，其他具體行動措施有相同內容者，亦請一併修正。
 - (2)目標(一)具體行動措施 6.：辦理情形一部分，請酌作文字修正。
 - (3)目標(二)具體行動措施 4.：辦理情形三部分，應為「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」，請作文字修正。
 - (4)目標(三)具體行動措施 3.：辦理情形二、(一)部分，請修正文字，使文字明確。辦理情形二、(二)部分，「比例」增加 0.7%，應是與 102 年之比較值，請酌作文字修正。
6. 請各機關(單位)配合各委員意見，補充修正相關資料，並依討論案說明五所訂時程辦理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。